在诗与真之外

——关于美食家歌德

黄雪媛

魏玛剧院广场的歌德、席勒雕像 黄雪媛 摄

1823年6月10日，三十一岁的爱克曼初次拜谒歌德，他在当天的日记里写道：“这是我有生以来最幸福的一天。”

爱克曼用“高尚而坚定，宁静而伟大”来形容七十四岁歌德的面容，这位拥有老国王般威仪的人物一旦开口说话，又那么和蔼和雍容，爱克曼顿时幸福得“仿佛满身涂了安神油膏”一般。

那时的欧洲，甚至包括大西洋彼岸的美国，有大把怀抱热望的文艺青年和贵族富胄渴望去魏玛一睹巨人风采。“好奇和景仰从四面八方涌来。而真正亲密的只是天天伴他左右的几个对他怀着爱戴的恭顺的朋友。”托马斯·曼在1932年的一篇文章里提及老年歌德的孤独和冷漠，他对新一代人明显有种不信任和不耐烦。朝圣者们慕名而来，大都败兴而归。出身清贫而学识杰出的爱克曼是少数“幸运儿”之一，他很快成为歌德的得力助手和知己好友，常常和精神导师促膝谈心，说古论今。他还成了歌德家餐桌上的常客，在爱克曼辑录的《歌德谈话录》里，我们不时能看到这样的语句：

“今天晚饭后歌德和我一起翻阅拉斐尔的画册。”（1824年2月4日）

“在歌德家吃晚饭。可以设想到，头一个话题是新剧院建筑计划的改变。”（1825年5月1日）

“在歌德家吃晚饭。歌德说：在没有见到你的这几天里，我读了很多东西，特别是一部中国传奇（注：歌德此处提到的中国传记，可能指《好逑传》），现在还在读它。”（1827年1月31日）

“我们回来了，吃晚饭还太早，歌德趁这时让我看看吕邦斯的一幅风景画……吃晚饭时大家都很热闹。歌德的公子刚读过他父亲的《海伦》，谈起来很有些显出天生智力的看法。晚饭后歌德带我到园子里继续谈话。”（1827年4月11日）

“歌德家举行盛大宴会，招待安培尔和他的朋友斯塔普弗。谈论很活跃，欢畅，谈到多方面的问题。”（1827年5月4日）

“今天我单独和歌德在书房里吃饭，我们谈了各种文学问题。”（朱光潜译）

许许多多顿便饭，许许多多次家宴，可见歌德家饭桌的热闹。那么，歌德家的饭菜如何？女主人是否在场？爱克曼竟一笔未提。诚然，《歌德谈话录》是围绕着歌德文艺美学展开的对谈记录，爱克曼决意在这本书里让“微不足道的东西彻底消失，而留下比较重要的内涵”，但这位爱克曼博士未免有些迂阔了，偶尔旁枝逸出，写几笔德国第一男神的家宴排场和饮食癖好，既无损于《谈话录》主旨和歌德的伟大形象，也能一飨我们后世好奇的读者嘛。

爱克曼在1825年1月18日写下的几行字，倒是让我眼前一亮：“歌德的兴致很好，叫人拿一瓶酒来，斟给雷姆和我喝，他自己却只喝马里安温泉的矿泉水”（注：雷姆，Riemer，又译里默尔，语言学家和诗人，也是歌德之子奥古斯特的家庭教师，曾在歌德家居住九年）。但若凭这片言只语，就断定歌德的晚年饮食节制，那就大错特错了。好在歌德身边不止一个爱克曼，还有里默尔、弗尔斯特等亲信留下的种种笔记，还要感谢托马斯·曼这位歌德文化精神的传承者，曼在系列纪念散文里有不少对歌德生活细节的引述和考证。当然更多的证据源自歌德本人的书信、日记和作品，它们处处留下了色香味，光是有名字的菜肴就有一百道左右。从这些文献资料看来，这位大半生都追求正确和平衡的法兰克福市民阶层的杰出儿子，的的确确是一个酒量不俗、胃口很好的吃客。可见，一个对世间万物都兴致盎然的人，一个看到路边的一颗小石头都要停下马车，惊喜地连声叫道“好啊，太好了！你怎么到这儿的？”——如此博学博趣的人物，怎么会不懂得享受美食和美酒呢。

歌德是有美食家基因的。他的祖父由裁缝转行做餐馆，在法兰克福拥有一家声名赫赫的“牧场酒馆”（Zum Weidenhof），父亲是帝国议员（虽然这个官衔是买来的），又娶了地方显贵的女儿——歌德的外祖父是法兰克福地方会议议长。出生富庶之家，从小锦衣玉食，接受良好的家庭教育。在《诗与真》这本歌德晚年撰写的自传中，我们可以读到歌德孩提时代的种种细节。小歌德最盼望去外祖父家参加节日盛宴，那些甜点心、饼干、夹心面包和甜酒对他有极大的魔力。

成年后的歌德在某种意义上可算是一枚标准的吃货和酒徒。“他是一个吃得多而又爱吃的食客，很为他的胃口操心。偏爱糕点和甜食，而且对我们的概念而言，他几乎是一个贪杯的人，因为他每天中午要喝整整一瓶酒。此外，早点和餐后还喝几杯甜酒”（引自托马斯·曼散文《关于歌德的幻想》）

“生涯无酒则无趣”——歌德奉行了欧里庇得斯的这句名言。歌德最爱的酒是产自莱茵河谷的雷司令和维尔茨堡的法兰克干白葡萄酒。凭借超高的人气和广阔的人脉，法国和意大利的葡萄酒也源源不断流向歌德家的酒窖和餐桌。歌德是何时爱上喝酒的？也许是领受父命到莱比锡学习法律那个时期吧。大多数没有读过歌德任何著作，这辈子也不打算读他的游客，到了莱比锡，总不会错过去声名赫赫的奥艾尔巴赫地下酒室“打卡”，这里是浮士德与梅菲斯特签订盟约后，结伴游历享受尘世之乐的第一站。刚走出书斋的浮士德博士还有些放不下中年知识分子的架子，见到酒馆里一群青年大学生大呼小叫，酗酒作乐，心下十分不自在，催着梅菲斯特早点离开。歌德在这部诗剧里借大学生之口表达对法国葡萄酒的喜爱：

“好酒常是国外产品，
我们不能避免进口。
道地的德意志人虽恨法兰西人，
却爱喝他们的葡萄酒。”
（引自《浮士德》第一部第五场《莱比锡奥艾尔巴赫地下酒室》，钱春绮译）

初到莱比锡的歌德对饮酒这件事也还有几分大男孩的局促。但自从和一个名叫凯特馨的莱比锡酒商的女儿恋爱之后，这位年轻的法学生大开酒戒，从此一发不可收拾，一日喝掉三瓶葡萄酒也不稀奇。除了葡萄酒，他还经常喝一种当地的梅瑟堡烈性啤酒，经常喝得他头昏脑胀。吃的方面也是好奇心十足的。十六岁的歌德曾兴奋地给友人写信，细数他在此地品尝的山珍野味：雉鸡、山鹑、田鹬、云雀……在《诗与真》里，歌德坦言年轻时在莱比锡的岁月“饮食不加节制，败坏了肠胃消化力”。年轻小伙子挥霍青春的结果是大病了一场，不得不回乡养病。

后来发生的事情，可说是峰回路转，吉星高照了。病愈后的歌德在斯特拉斯堡完成了学业，拿到了法学博士，二十五岁发表了《少年维特的烦恼》，一时在欧洲声名大噪。年轻的魏玛大公卡尔·奥古斯特像他的母亲安娜·阿玛利亚公爵夫人一样热衷文艺，对歌德博士青眼有加，把他请去辅佐政务。很快，歌德就像一个太阳一样，让整个魏玛都城闪闪发光了。公爵对歌德的慷慨和宠信是举世有名的，二十七岁的歌德一上任，就是枢密顾问（相当于国务部长）的高职，年俸1200塔勒，位居魏玛大臣年收入第二位，奥古斯特大公还赠送歌德一幢花园别墅。可以想象，歌德的家宴自有一种“我有嘉宾，鼓瑟吹笙”的开阔和贵气。主雅客来勤，小国寡民的魏玛从此有了无尽的谈资。

1786年那起“出逃事件”让魏玛全城惊愕，又给人们留下了无穷想象的空间。也许是经年累月的繁重公务让部长大人身心疲惫，也许是为少年维特的盛名招致的访客烦不胜烦，终于有一天，三十七岁的歌德乘坐一辆邮政马车，在深夜浓雾的掩护下，匆匆逃离魏玛。逃去哪里呢？北方是寒冷的，单调的，连饭菜都是乏味的，他的目的地是南方的意大利。

你可知道那柠檬花开的南国？
暗绿的叶间橙子燃着金黄的火，
恬静的桃金娘啊，高扬的月桂，
来自蓝天上的和风轻轻地吹，
你可都知道吗？
向彼方！向彼方——
我愿与你，我的情人啊，一同前往。
（引自歌德诗歌《迷娘曲》，飞白译）

意大利的葡萄酒、水果和蔬菜的丰富让歌德惊喜不已。他饶有兴致地观察意大利北部维罗纳的集市：“蔬菜和水果一眼望不到头，大蒜和洋葱让人心生欢喜。这里的人整天叫叫嚷嚷，调笑打闹，总是唱个不停，笑个不停。温和湿润的空气，价廉物美的食物让生存变得轻松，在这片自由的天空下，一切皆有可能。”在那不勒斯，歌德体验当地美食节，一篮篮装得满满的海蟹、牡蛎、贝类，衬着绿叶的各种鱼类，还有葡萄干、甜瓜、无花果，“一切都是那么赏心悦目”。他发现当地人喜欢把各种吃食串成长串，挂在沿街屋廊下，有绑着红带子的香肠串，还有屁股上都插着一小面红旗的烤鸡，他尤其喜欢吃意大利通心粉：“这是一种非常柔韧的，用优质面粉精心加工，并压制成各种形状的面条。”歌德在西西里岛的美食体验最为强烈，他简直要被那里新鲜美味的海鲜给宠坏了。有个叫Roberto Zapperi的意大利人，是个文学教授，热衷搜罗歌德在意大利各地客栈酒馆留下的账单，带着世人跟踪歌德博士的美食踪迹。

在意大利，歌德画画、写作、研究自然科学，投入地恋爱，充分地享受生活。他在罗马写信给友人：“我在这里的生活如此明晰又如此安静，我已经有好久没有这样的体验了。”他在意大利一住就是两年，乐不思蜀。受召回魏玛前的三个星期，他竟像一个孩子一样，每天躲在罗马的寓所里哭。他向维系了十年之久的精神爱人斯坦因夫人宣称，经历了意大利的一切，他已蜕变成“完整和统一”的人，亦即在精神和肉体方面都得到高度满足的人。多年后，他和爱克曼提起这段岁月，“那是我一生中最幸福的岁月。”回到魏玛的歌德把意大利美食赋予的灵感也带了回来，图林根地区的保守餐桌增添了异国风味。除了意大利通心粉，他甚至还让人从意大利给他寄大米。

直到今天，德国人出国度假的首选仍然是意大利；德国人最喜欢的外国人，排名第一的也是意大利人。人们青睐和向往的，恰恰是自身或本民族所匮乏的，无论是风景、食物，还是性格。而歌德的身体里，又实实在在地奔涌着一部分意大利人的血液，歌德的外祖母来自日耳曼与罗马帝国界墙附近的林德海默家族，他与意大利的亲近是天性的驱使。也许，恰恰是这一部分基因让歌德在代表德意志性的同时又超越了德意志性。

歌德那个年代，仍然是“君子远庖厨”的时代，更何况歌德有足够多的人为他服务，用不着亲自下厨。但歌德倒是有个种菜的爱好。歌德在魏玛的住所有个很大的花园，那是他研究植物的天然实验室。歌德曾抱怨：“半个多世纪以来，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人们只知道我是诗人，也顶多把我当诗人来对待。而对我这么多年来孜孜不倦地观察和研究自然界，对植物学倾注的热情和心血，大多数人却并不知情，也不怎么当回事。”在研究植物的原始形态和变形发展（歌德著有《植物变形记》）之余，歌德亲手种植他最爱的蔬菜——芦笋和洋蓟，还有各种草药和香料。据说歌德出门看望女友，会带上一把自己种的芦笋。想想吧，当歌德为心仪的女子奉上一束新鲜芦笋，而不是玫瑰，芳心该如何荡漾！

托马斯·曼曾提到歌德喜爱一种小胡萝卜：“他对饮食的重视，他在看到自己在这一方面被疏忽时所感到的败兴和伤害属于这一有趣的市民性画面，比如，策尔特定期供应特尔图产的他特别喜爱的小胡萝卜。”1795年，四十六岁的歌德曾离开妻儿，暂住到耶拿，只为了离他的朋友席勒近一些，方便两人谈话和合作。这段时间，歌德的妻子克里斯蒂娜也没闲着，除了照顾家务和孩子，她还要搜罗好吃的给歌德寄去，因为歌德家信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请她寄些葡萄酒，还有他心心念念的香肠、鹅肝酱、巧克力球。

还有桩轶事十分有趣，它来源于里默尔的《记录》，经过托马斯·曼引述，更显腔调。有一回，一位冰岛的旅行家在歌德家进午餐，席间有一道红烧羊肉配生黄瓜。这位旅行家据说是个“习惯不是太好，放荡不羁”的人，几轮大快朵颐之后，仍然舍不得盆底混有黄瓜汁的肉汤，端起盘子举到嘴边刚想舔，也许出于紧张和羞怯，这位客人向歌德望了一眼，仿佛在征求主人的许可。托马斯·曼紧接着写道：

“这位伟大的有良好教养的主人完全理解他客人的欲望，他极其和蔼和真诚地恳求他切莫拘谨，他一面看着他津津有味喝汤，一面插话以便不至出现静场，不然，享用美味者可能会产生压力……歌德怀着热忱的信念分析红烧肉汁和黄瓜汁这样的混合汁液何以如此可口，通过这一番强调性的解释使这位贪食者可完全自由地满足他的欲望。”

若不是红烧羊肉配生黄瓜十分美味，来自苦寒之地的旅行家又何至于在初次登门时就如此失态？若不是歌德深谙吃客的心理，又如何能如此体谅和顾全客人的面子？歌德实在是既有聪明人的狡黠，又有长者的体贴亲善。

晚年的歌德日益威严和寡言，性格变得有些古怪，不喜生客，但对自己欣赏和信任的，或是远道而来，能给他带来新鲜知识和见闻的宾客，仍然是欢喜并慷慨的。“葡萄美酒夜光杯”，“添酒回灯重开宴”，歌德给客人提供的都是最好的酒，而在他面前总有一瓶酒，是只供他本人自饮自酌的。1831年，歌德已八十二岁高龄，这一年除夕的午餐，歌德依然食欲充沛：西米肉汤、鹅肝配酱汁、小萝卜煎排骨、鹿脊肉配煮苹果；到了晚上，自然又少不了野味和红酒了。歌德喜欢的野味，还包括淡水蟹。完全可以想象，这样一个人物若是诞生在20世纪，不知要如何畅游美食世界呢！不过，也恰恰是18世纪和19世纪的氛围才成全了歌德的天才与德性。歌德属于康德所说的那种天才，即具备把理性和自由的想象力，把高尚的知识和艺术追求与市民的价值观“以一种幸运的比例”折中的天生禀赋，这种天赋使得他的一生崇高而丰富，又平凡而安泰。

对于歌德这样一个远超出常人尺度的伟大人物，周围的人以及后世的人（也包括我在内）津津乐道于他的风流韵事，揣摩他的生活细节，或者琢磨他的饮食之乐，这也许是为了心理上稍稍缩短一点与天才之间的巨大鸿沟，让这位德语世界的文化宙斯显示出市民性的亲切的一面吧？

船上的午餐（油画） 皮埃尔-奥古斯特·雷诺阿

筆會 『文汇笔会』微信二维码

克乃西特，请再来一次！

张辉

德国作家赫尔曼·黑塞的《玻璃球游戏》里，有一段我几乎每年都要重读一遍的文字：

“再来一次！”大师说。

克乃西特又重复演奏起来，这回老人以第二声部和他配合演奏了。就这样，小小的琴室里响彻了这首老歌两个声部的合奏乐声。

“再来一次！”

克乃西特听从了，大师则同时配合演奏着第二和第三声部。这首美丽老歌的三种声部的乐音便溢满了小屋。

“再来一次！”大师说，同时奏响了三个声部。

“一首多么美的歌！”大师轻轻地说。“这回用最高音演奏。”

大师给他起音后，克乃西特便顺从地接着演奏，另外三个声部紧紧配合着。老人一再重复说：“再来一次！”……他们把这首歌演奏了许多遍，不再需要配合，每一回重复都会自然而然地替乐曲增添一些装饰和变化。这间空空的小琴室就在欢乐的午前阳光下一再回响着节日般的欢乐的乐声。（张佩芬译）

这段文字，呈现的是主人公克乃西特（Josef Knecht）十二三岁时在故乡的拉丁语学校，第一次见到一位音乐大师时的动人情形。大师对少年重复说出了四个“再来一次”。

在全书这个以《感召》（Die Berufung/Calling）或《召唤》为小标题的严肃开篇，黑塞讲述了一个平常得不能再平常的故事。但这却是一个极具象征意义的开始时刻。

克乃西特，如他的名字所暗示的那样，是以一个“奴仆下人”的谦卑身份出场的。熟悉德语文学传统的读者不难看出，在这里，黑塞与歌德笔下的迈斯特（Meister）——“名师能手”——开了一个小小的玩笑。而更重要的是，这是整个作品的开头，也是主人公生命故事的发端。对于黑塞来说，这也就意味着正确打开任何一个新世界、进入新的精神境界的初始方式。

这是马丁·路德式的在狂风暴雨之夜幡然觉醒的时刻，这也是王阳明式的龙场悟道的时刻，这甚至是孙悟空头上被打了三下因而在三更天去祖师房里获得秘传的时刻。

不过，黑塞的故事格外朴素而又开门见山。尽管天才少年克乃西特其实还并不知道自己注定是一位幸运儿，注定要与一种传奇联系在一起，但他却因为自己的出色而被选中。

可想而知，当一个懵懂卑微的少年要见到一个“半人半神”般的大师时所可能有的心情。用黑塞的话来说，“克乃西特对这位即将驾临的导师充满了敬重与畏惧”，“把他想象成不同的形象，时而是一位君王，时而是一个魔术师，时而又是耶稣十二门徒之一，或者是古典时期一位富于传奇色彩的伟大艺术家”。他既是“满怀欣喜地期待着这颗巨星呈现的瞬间，同时又满怀恐惧”。

就是在这种欣喜与恐惧掺杂在一起的气氛中，大师到来了。而克乃西特则被通知说：“让你在这里等候，直到有人来叫你”。

这是怎样的等候！克乃西特好像“等了一生的时间。”但让少年人感到诧异的是，大师并没有像那些通常的“大人物”那样，为了显示自己的了不起，委派别人来传唤克乃西特，而是自自然然地直接出现了。“这是一位年事已高的老人，乍一看个子并不高，满头白发，面容极为光洁，一双淡蓝色的眼睛里透出锐利的目光，这目光也许令人惧怕；不过他觉得这眼神不仅锐利而且充满了愉悦，那不是嘲笑也不是微笑，而是一种闪烁着淡淡光彩的安详的愉悦”。

也许就是因为这种愉悦，这种闪耀着光彩的内在愉悦，这种“好之者不如乐之者”的精神气象，稍稍减少了克乃西特的惧怕，由惧怕变为对一个真正权威的敬畏：心悦诚服的敬爱与尊崇。

接着，真正的见面开始了。大师以激励的语言说出他的第一句话：“你就是约瑟夫·克乃西特吧？你的老师似乎很满意你的成绩，我相信，他很喜欢你。来吧，让我们来一起演奏一点音乐。”

没有高高在上的威严，没有虚张声势的自以为是，更没有不可一世的盛气凌人，只是一位蔼蔼长者。“望之俨然，即之也温”。只因为内心“纯粹如精金，温润如良玉”，所以完全不需要依靠任何外在的威势与权力，显示自己的存在，更不会害怕别人无视自己的存在。

但少年毕竟还是少年，他虽然早已在紧张中取出了提琴，但当听到老人弹出了A调，便调准了自己的琴音，以询问的眼神怯生生地望着音乐大师，而不敢擅自弹出自己的曲子。

大师没有马上给出自己的选择，而是关切地问：“你喜欢演奏什么呢？”

多么谦逊的灵魂，又是多么循循善诱的好老师！但是男孩还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因为他还未见过这样的人物呢”，“他对老人的敬畏之情已充溢全身”，因此，只“犹犹豫豫地拿起自己的乐谱递给老人”。

没有想到的是，大师做出了否定的回答：“不，我想要你演奏背得出来的乐曲，不要练习曲，任何简单易背的东西都行，来一首你自己平日喜欢的歌曲吧。”

一个多么了不起的新开始。大师需要的不是一个跟随者，一个服从者，而是一个能够真正找到“自己喜欢的歌曲”的学生甚至同伴。大师也没有要求男孩在自己面前炫技，表现那些最复杂困难的乐曲，而是要他能回到平日、回到平常，回到最朴素、最熟悉的东西，回到自己真正的爱。

克乃西特还是非常紧张——可以理解的紧张，而且越是羞愧于自己的紧张，越是无法表达自己。而“大师没有迫他说话，而用一只手指弹出了一段旋律的头几个音符，以询问的眼光对着他。”

这一回，克乃西特点点头，立刻高兴地演奏起来——“那是一首人人熟悉的老歌，学校里经常演唱的。”

就这样，激动人心的时刻到来了，黑塞为此写出那段几乎让人潸然的文字：“再来一次！”

再来一次，再来一次……音乐的演奏是如此，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生命存在又何尝不是如此？找到自己“平日喜欢的歌曲”固然非常困难，但比这更困难的，或许是拥有重复演奏这些“歌曲”的毅力、兴趣和信心。与其说大师在教会克乃西特音乐演奏的技巧，不如说，他在身体力行地告诉孩子，精神生命的这种需要不断重复演奏的特性，对于悲观的人而言，是一种无聊或无奈；对于强者，则既意味着艰巨挑战，也意味着寻求生命本身音乐般无限丰富性的可能。一生中必须无数次面对这样的选择，来一次，再来一次，并在其中拥有自己的节奏与意义。

而对克乃西特来说，这也具有双重意味。首先是和大师一起“忘怀世上的一切，完全沉潜于他们因演奏而形成的珠联璧合的美妙弦音，沉醉于由乐音编织成的网络之中……顺从于一位无形的指挥”；其次则是在“约束与自由、服务与统治”之间达成“愉快的和谐”。

“克乃西特，请再来一次！”——这是对克乃西特的感召，又何尝不是对我们的召唤。

2019年元月修订于日本旅次